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新政办规〔2022〕8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新罗区 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关于进一步推动新罗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罗区旅游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赣州、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批复》《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龙政办规〔2022〕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动我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推动旅游发展同革命老区振兴、乡村振兴、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融合。牢牢把握国务院支持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龙岩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产业合作试验区、广州市对口帮扶龙岩市、国网对口帮扶新罗区等重大机遇，坚持“红色本色、生态底色、文化特色、康养亮色”，结合国家和省、市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引入战略合作力量，加快资源整合和开发，完善旅游设施和提升服务水平，丰

富旅游业态和产品供给，做强旅游市场主体，延伸产业链条，努力实现旅游产业从过境游向过夜游、观光游到观光休闲和康养度假游、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政府抓旅游向社会办旅游、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的重大转变，打造具有新罗山水文化特色的文旅康养绿色产业示范区，满足大众旅游多层次、个性化需求，让游客乐意来、留得住、购得欢、体验好，让旅游业成为“首善之区”的支柱产业和幸福产业。

（二）发展目标

坚持“市区联动、规划引领、项目带动、彰显特色、市场运作、融合发展”的原则，力争到 2023 年，全区旅游总收入突破 161 亿元，年接待游客达 1390 万人次，增幅位居全市前列；到 2025 年，全区旅游总收入突破 195 亿元，年接待游客达 1685 万人次，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享受旅游为民、旅游富民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旅游发展新格局

牢固树立“全市文旅资源为新罗所用”的理念，锚定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省级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目标，将龙岩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全国红色教育基地、生态康养名城、夜间消费聚集区，闽粤赣浙沪为核心客源的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做实“一心两区三带”空间区域布局：“一心”即充分发挥中心城市优势，依托周边县（市）丰富的文旅资源，大力发展城市夜间经济和智慧旅游，建设一批有特色、有魅力、有粘性的文旅 IP

项目，激发城市活力，加快打造闽粤赣边区域性文旅康养消费和集散中心；“两区”即充分发挥精品龙头景区示范带动作用，重点打造以天官山、富溪、林邦、未来城为核心的东部生态旅游康养聚集区，以紫金山旅游区、洋畲、培斜、云顶茶园为核心的西部生态旅游康养聚集区；“三带”即立足资源禀赋，按照“优化提升存量、重点发展增量”工作思路，做好“红”“绿”“龙”旅游文章，加快推进以红色朝圣、绿色康养、龙文化风情体验三条精品线路辐射区域为主的特色旅游发展带建设。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新罗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雁翔集团〕

（二）深度发展特色品牌旅游项目

1.打造龙岩“红色之城”。抓住国家发改委、文旅部、文物局推动革命老区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契机，依托龙岩中心城区党史事件多、红色资源多、革命先辈多等得天独厚的条件和优势，深挖中山公园-邱新厝-红四军司令部旧址周边、红色交通线路站点（公坪山太伯庙、适中东庆楼）、中央苏区金融街、东肖红色旧址群、山塘兵工厂等红色资源，着力打造中央苏区“民主建政”、全国红色金融财政、全国红色“三农”和乡村振兴、全国红色军工军校、“三打龙岩城”胜利之城五大教育基地，策划体验式、参与式的研学、党建团建等红色旅游项目，探索打造红色影视拍摄基地、文学创作基地，推动红色文化和基因的传承、活化、产

业化。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党校，区文体旅游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信科技局、金融办，各镇（街），雁翔集团〕

2.推进寻“龙”之旅。龙岩是全国唯一以龙字命名的地级市，是中国南方龙文化的发祥地。要充分挖掘和发扬“龙”文化这一龙岩特色元素内涵，将“龙”文化与中心城市街巷文化充分结合，实施“龙岩八景”再现工程，优化提升龙硿洞景区和龙津河一河两岸“最美一公里”，围绕“说好龙岩洞故事、画好龙岩洞图画、做好龙岩洞文章”，加快龙岩洞景区提升保护开发，拓展延伸中央苏区金融街暨恋城 1908 文创街区范围和业态，串联盘活闽西宾馆及周边、六一广场、平寨十八巷等区域，办好端午龙舟竞赛、舞龙表演、龙王争霸赛等赛会，厚植城市文化底蕴，擦亮“龙”文化城市新名片。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新罗生态环境局，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中城街道、东肖镇、龙门镇、江山镇、雁石镇，雁翔集团）

3.做大“绿”色品牌。主动适应文旅市场新需求，立足我区奇山、秀水、古洞、民俗等生态旅游文化资源丰富优势，整合休闲康养、美丽乡村、观光体验等资源，创新“地方国企+央企+基金+行业顶尖团队+地方政府”强强联合模式，策划集“吃住行游购娱”、医养结合、旅游度假等多种功能的全龄化文旅生态康

养项目，并和资本市场对接做大做强。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龙岩文旅康养新城、龙岩文旅康养消费和集散中心、天官山生态文旅康养、富溪大峡谷景区、“科桃之恋”爱情主题景区、培斜九溪庐生态旅游、红尖山森林生态旅游综合开发、玉宝“森林王国”、万安“千年古镇”文旅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集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康养”创新工程，以点带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投资促进中心、新罗生态环境局，海西龙门商贸服务中心，各镇（街），雁翔集团〕

4.激活“夜”间经济。突出中心城市区位、人口、交通、商贸等优势，以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和市政府明确打造中心城区夜间经济核心区为契机，按照国家级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标准，依托现有商圈、特色街区、文体场馆和公园，有重点地改建、新建一批能够集聚人气、体量大、综合性的特色夜间文旅消费场所，推出中央苏区金融街三期、中山街特色文化街区、M7集趣街区、东肖南洋风情步行街、曹溪准星楼文化美食特色街区、龙岩洞文化创意产业园、动车站-北辰山-龙津河改造夜游休闲街区等一批夜间文化旅游街区，组织开展“夜游新罗、夜赏龙津、夜宴佳味、夜娱岩城、夜健体魄、夜购闽货、夜宿氧吧、夜阅文海”为主要内容的“八夜”经济品牌活动，创新夜间

产品供给，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加快建设中心城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支持中央苏区金融街暨恋城 1908 文创街区申报第二批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体旅游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侨联，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西城街道、中城街道、北城街道、西陂街道、曹溪街道、东肖镇、铁山镇，雁翔集团）

（三）增加旅游市场新供给

1.构建旅游精品线路。树立“大旅游”的理念，形成“大环线”的格局，强化规划引领，按照以大带小、梯次衔接、功能互补、用地集约的原则，加快构建多中心、多层次、网络化的精品旅游线路串联。推动辖区旅行社、研学培训机构加大与旅游企业合作力度，成立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等各类文旅联盟，挖掘资源内涵，链接发展要素，不断优化产品，完善配套服务，做深做精做红新罗生态休闲之旅、红色经典之旅、研学培训之旅、慢游乡村之旅等精品旅游线路。主动加强与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粤港澳大湾区、闽粤赣边区等有关地市协作，推动旅游企业、产品、市场及线路全面对接，形成线路互推、客源互送、利益共享的区域合作体系。

（责任单位：区委台港澳办，区文体旅游局、发改局、教育局，雁翔集团）

2.推广旅游特色商品。支持龙岩咸酥花生、龙岩沉缸酒、苏

坂云潭米粉、万安风鸭等非遗农产品进入旅游消费领域。积极推动专业艺术团体与旅游企业合作，努力实现大型山歌戏《红嫫》折子戏片段、山歌戏小剧目、非遗文化等进 A 级景区，常态化开展驻演。充分发挥区级文艺院团优势和作用，对辖区非遗项目进行挖掘研究、艺术提升，编排创作具有浓郁地方民俗文化元素、代表地方文化内涵的节目，引入合作力量，实现常态化商演。持续推进街头文化艺术示范点项目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雁翔集团〕

（四）做强旅游产业新主体

1.立足实际招大引强。围绕资源优势、政策优势、产业优势，以“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按照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要求，紧扣文旅康养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策划生成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引进关键环节企业和配套企业，畅通产业循环。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动态更新文旅产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积极对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等重点区域，适时开展针对性赴外招商，引入实力强、专业性高的客商来新罗投资建设。支持国有企业以合资、合作经营方式，引进世界企业 500 强或中国企业 500 强、全国旅游企业集团 30 强等来新罗布局，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制定完善加快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区财政每年安排相应文旅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旅游企业及旅游项目的推介和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办，雁翔集团）

2.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加快推进龙岩中心城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方案（2021-2023年）》文件精神，谋划实施一批能够支撑区域协调发展、体现新罗特色的重点项目，推出一批文旅、康养、夜间消费产品和精品旅游人气地标。在推进天官山生态文旅康养项目、富溪大峡谷景区等省、市、区重点文旅项目建设过程中，注重创新项目建设理念、建设模式、建设要求，打破常规思维，跳出项目做项目，精心设计各种业态，依托景区开放、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契机，每年打造1-2个具有独特性、记忆度和能吸引眼球的文旅“引爆点”。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投资促进中心、新罗生态环境局，海西龙门商贸服务中心，各镇（街），雁翔集团〕

3.培育旅游龙头企业。实施文旅康养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建立龙头企业培育名录，分年度制定重点企业培育实施计划、完善领导挂钩制度，明确培育责任主体，加快培育一批经营规模大、品牌效应突出、示范带动强、发展潜力大的文旅龙头企业，重点培育紫金山体育公园投资开发公司、溪谷文化旅游集团等企业，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动态管理和年度评价机制，根据企业、产值特点，具备条件的企业增补列入培育名单。支持福建龙岩弘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本土文旅企业做大

做强，支持各类投资基金、国有企业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开发，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承接党建、公务、会务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发改局、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办、金融办，雁翔集团）

（四）丰富旅游发展新业态

1.发展“文旅+乡村振兴”。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农业等项目，推动知名企业或院校、团体与新罗乡村旅游需求有效对接，通过“整村推进”“公司+村庄”和“合作社+旅游商品”等模式，培育一批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经营单位，省级金牌旅游特色村，实现乡村旅游“多点开花”。鼓励乡镇办节促旅，继续办好龙岩蜜桔果王大赛、大池花生品鉴会、龙岩斜背茶茶王赛等经典赛事和各类果蔬采摘节、线上直播活动，凝聚人气、扩大影响、提振经济。支持将革命基点村打造成为“红”“绿”相融的旅游村，把村庄做成企业、把村民变成股民，鼓励扶持有一技之长的村民开发旅游商品，推动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供销社，各镇（街），雁翔集团〕

2.发展“文旅+精品住宿”。提升留客能力，大力发展民宿经济，坚持做精品民宿、特色民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宿投资，引进“香叙”“读旅”等高端民宿品牌和专业团队开展特色运营，

打造竞争力强的民宿集群，提升新罗高端民宿的美誉度。继续完善民宿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简化民宿备案登记手续，持续开展民宿证照联合审批办理工作。支持星级酒店发展壮大，鼓励发展非星级精品酒店、特色酒店、连锁酒店等。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新罗公安分局、新罗生态环境局、新罗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雁翔集团〕

3.发展“文旅+研学教育”。落细落实国家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以百里红色朝圣线路为依托，结合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新罗段）建设，持续壮大红色研学教育产业。由雁翔集团制定出台红色研学和中小学研学实施方案，将未来城继续教育基地、全国中小学教育基地牌子等资源和品牌注入专业运营公司，全面实行市场化运作。与科技融合，创新发展VR情景教学、科技体验式教学等，借助数字化技术传承革命精神，推进红色培训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文体旅游局、工信科技局，各镇（街），雁翔集团〕

4.发展“文旅+创意设计”。开发一批独具龙岩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推动传统老字号、非遗工艺、农土特产、工艺美术等创新开发文创商品，包括龙岩采茶灯、沉缸酒、龙岩山歌戏、龙岩静板、东肖文化庙会、江山郭公文化节、适中盂兰盆盛会、适中

方型土楼群、文明塔等民俗文化资源和文物保护单位。鼓励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文物单位和企业合作进行文创产品开发、经营、销售。加大对文化演艺、景观设计、民俗节庆、在线旅游等新产品、新服务的培育扶持力度。突出文化节庆与旅游休闲的结合面和影响力，与时俱进注入符合旅游新常态要求的时尚元素，形成“月月有节会、季季有高潮”的热闹场面，使闽西南文化创意型休闲旅游产品定位明晰、布局合理、特色凸显。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各镇（街），雁翔集团〕

5.发展“文旅+运动康养”。充分发挥龙岩“金牌之乡”和奥运冠军资源优势，与龙岩籍优秀运动员合作，引进各类体育品牌赛事和国内外品牌健身医疗机构，推动“体医结合”。鼓励举办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传统特色的体育赛事活动，支持开展自行车、马拉松、攀岩、水上运动、登山、露营等运动项目，鼓励景区增设体育消费项目，推动培斜、洋畲、黄地、竹贯等景区景点建设旅游露营地、房车基地、运动康养基地，支持开发紫金山体育旅游小镇和白沙龙舟特色小镇。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雁翔集团〕

（五）激发旅游消费新活力

1.延伸旅游消费链条。提升完善夜游龙津河景观旅游体验带、中央苏区金融街等特色街区，龙津湖、天马山栈道等公园景点，打造老街老巷景点，引导老字号、非遗企业入驻，串联打造

夜间经济精品旅游线路。依托中央苏区金融街六角亭、龙津河水上舞台、侨声大剧院等，经常性举办“龙津大舞台”文艺演出，打造具有新罗特色的舞台剧。举办各类文娱活动，如龙津河挺秀演艺秀、夜间 Party 狂欢节、夜间山歌比赛、“唱响龙岩”、广场舞等系列活动。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海鲜节、餐饮嘉年华等活动，打造“深夜食堂”，开展品牌餐饮评选，引导品牌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商务局，雁翔集团）

2.提升旅游消费水平。依托未来城奥特莱斯购物街、中山路、万宝、万达、万阳城、京华中心、交易城、新罗区乡村振兴一条街等购物集聚带，建设中心城区旅游集散及文创商品交易中心，丰富消费形式和内容。利用购物中心的辐射能力和聚客能力，举办内容丰富的闽货展销节，鼓励支持富有新罗特色的名优产品和新罗老字号产品进驻 24 小时便利店。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供销社，雁翔集团）

（六）增强数字旅游新动力

1.推进智慧旅游建设。以文旅创意智慧切入，通过美景、美宿、美食、品牌、渠道、资本等各个方面的发力，塑造有故事、强体验、立体化、多支撑、增效益的新罗旅游 IP 体系。依托互联网、数字化等现代科技，对接“一机游龙岩”智慧旅游平台，构建新罗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创新智慧营销体系，融合

线上线下营销方式，构建旅游新媒体营销矩阵。力争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 5G 网络、智能讲解、在线预订等功能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工信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雁翔集团）

2.深化旅游数字营销。完善新罗区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中心组织架构和宣传营销机制，挖掘培育文旅客源市场，开发、整合、推广文旅产品，策划和执行文旅节庆、推介活动，支持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联动，积极开展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腾讯等企业合作，丰富旅游产品体系，开展旅游热点营销。推动政企联合建立互惠合作机制，实施新媒体营销矩阵，依托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开展线上线下宣传营销。适应旅游市场发展新形势，围绕引流量、促进过夜游和二次消费等目标，打造文旅“引爆点”，通过差异化、精准化、年轻化的宣传推广方式带动流量，提升新罗文旅营销成效。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财政局、商务局、工信科技局、融媒体中心，国资集团、雁翔集团）

（七）打造旅游发展新环境

1.完善“快进慢游”交通网络。积极破解旅游交通瓶颈问题，完善交通路网，积极谋划推进龙硿洞旅游公路提升改造、天官山景区公路提升改造、白沙至万安隧道、华莲西隧道、324 国道龙门段提升改造、赤水-洋畲旅游公路、中心城区至江山第二隧道、江山至古田快速通道、玉宝至红尖山道路提升、岩星至白石旅游

公路、环梅花山旅游公路（天官山-江山-步云-古田）等工程，打通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发改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各镇（街）〕

2.夯实公共服务基础。完善景区非景区景点旅游标识标牌，提升旅游服务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旅游形象展示、旅游特产展销、旅行社服务、特色餐饮体验、停车换乘等功能。鼓励多种经营方式，放宽市场准入，切实推进 PPP、专项债等投融资模式，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的市场化、多元化运营和投融资体系。重点支持雁翔集团作为旅游产业发展的规划主体、融资主体、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各类基金投资旅游开发运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支持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旅游项目纳入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雁翔集团）

3.营造舒心旅游环境。完善旅游投诉“一口受理”“快速办结”“先行赔付”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持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加大对“不合理低价游”、无证导游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归集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实施联合惩戒机制。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文体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新罗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定期研究旅游发展重大事项，对引进的重大文旅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涉及区级审批权限的要素事项，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并给予适当补助。健全旅游发展领导机制，形成党政统筹、市区一体、区镇联动、部门协作的领导体制。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局、财政局、文体旅游局）

（二）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多渠道资金，加大财政对旅游的投入。修订出台我区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大力支持文旅项目建设，促进文旅企业发展，助力文旅品牌打造和宣传营销。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发展，推动旅游项目市场化。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财政局、发改局、投资促进中心，各镇（街）〕

（三）加强人才培养。加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文旅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实践锻炼，培养一批懂政策、抓项目、精业务、会经营、善管理的文旅干部队伍、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作用，组建行业导师队伍，发挥传、帮、带作用，发掘培养文旅人才，加强导游队伍建设，通过开展技能竞赛，培

养一专多能型导游人才。完善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完善政府部门主导，高等院校、行业组织参与，分级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实施的行业培训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和选拔力度，强化人才支撑。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文体旅游局）

（四）建立考核机制。严格落实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明确重点文旅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形成“一季一通报”推进机制。加强对旅游发展的考核评估，将文旅产业主要指标纳入对相关区直单位、各镇（街）绩效考评，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正向激励和反向鞭策，对工作优秀的单位及个人按规定适时予以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合格的，实行责任追究，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文体旅游局、绩效办、大督办）

（五）保障用地用林。支持探索旅游综合用地开发模式，对在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和乡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以外的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建设用地，依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及必要的环境用地等点状布局，依法依规供应土地。争取将旅游项目涉及的道路、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列入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省级以上重点的民生保障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允许使用二级、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非省级以上重点的民生保障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允许使用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森林步

道，可列入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视面积大小由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政协办。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